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横机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或“融资租赁担保回购”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回购的条件下，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客户桐乡睿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美服饰”）、广东维衣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衣服饰”）、安徽兴美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美纺织”）、熊林波分别向公司购买电脑针织横机设备，并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浙商银行及中信银行为睿美服饰、维衣服饰、兴美纺织、熊林波四个客户提供借款合计1,766,800元，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属于经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桐乡睿美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05-17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濮院毛衫创新园东区1幢2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楚红光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金额：330,000元

担保期限：2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睿美服饰总资产2,481,668.00元，负债996,003.55元，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维衣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6-02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巷尾新美二巷2号1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邝泓程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产销：服饰、服装、毛织品、针织品、毛衣、鞋、帽；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金额：248,500元

担保期限：2年

（3）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兴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01-21

注册地：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21号工投临港新兴产业园区B1号楼102、202、302室

法定代表人：张卫卫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鞋帽、日用口罩（非医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纺织品原材料及制品、服装及辅料生产、加工、销售；毛衣织造、销售；自营和代理普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商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金额：370,000元

担保期限：2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兴美纺织总资产14,487,613.88元，负债10,140,801.60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被担保人名称：熊林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16231985*****35

住所/通讯地址：四川省邻水县袁市镇*****

担保金额：818,300元

担保期限：2年

上述客户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实际发生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是在前期公司与浙商银行、中信银行签署的《智和贷业务合作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基础上开展办理的，公司与浙商银行、中信银行在前述协议上落实相关担保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披露日，公司为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截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1,431.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25%。其中：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12,061.10 万元，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5,570.21 万元，合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7,631.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9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9%。

3、截至披露日，被担保客户东莞市文乐服装有限公司还款出现逾期，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剩余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为 1,436,887.55 元。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上述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向东莞市文乐服装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及时回笼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披露日，除东莞市文乐服装有限公司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